

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甄選約僱會計科員簡章

一、職稱：約僱會計科員。

二、名額：正取1名。

三、薪資：約僱五等280薪點支薪（新臺幣42,924元）。

四、預定約僱期間：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錄取分配人員報到前1日止。

五、工作項目：（一）辦理會計業務相關工作。

（二）其他交辦事項。

六、工作地點：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（花蓮縣光復鄉大全村建國路一段自強新村1號）

七、公告期間：自113年6月13日起至113年6月21日止。

八、資格條件：（一）1.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。

2.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二年以上之經驗者。

（二）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，熟悉電腦作業、服務熱忱及工作積極認真。

（三）熟悉GBA2.0會計作業系統或具會計業務專業實務經驗者為優先。

九、甄選方式：（一）經本監初審合格者，擇優約談面試，未獲通知面試或未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附足額回郵信封俾利郵寄。

（二）面試及錄取均以電話通知，未能參與面試及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
（三）擇優正取1名，視成績擇優備取1名，候補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之日起3個月內列冊候用，俟有出缺時另行通知派補。惟無適當人選時，本監得予從缺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（一）一律採通訊報名，信封上請註明應徵職務：會計室約僱人員（佐理員職務代理人），並寫上白天聯絡電話，報名截止日至113年6月21日止（郵戳為憑），逾期不予受理，經本監初審合格者，擇優約談面試，未獲通知面試或未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附足額回郵信封俾利郵寄。

（二）收件地址：花蓮縣光復鄉大全村建國路一段自強新村1號-會計室蕭小姐收。

應備文件：

1、甄選報名表(請自行至本監網站 <https://www.jcp.moj.gov.tw>/電子公佈欄下載列印報名表，務必親自簽名。)

2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
3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註明僅供查驗身分用）。

4、專長證照影本。

5、相關經歷證明影本。

6、切結書。

7、同意素行調查書。

以上證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並依序排列，右下角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與加蓋印章以示負責，繳交資料如有不實或偽造應自行負責並取消錄取資格。

(三) 本職務係提列 11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錄取分發人員之職務代理人職缺，僱用期間至 11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錄取分發人員報到前 1 日止(預估至 113 年 10 月)，案內僱用之約僱人員於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 1 日應即無條件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資遣補償。

(四) 聯絡電話：03-8704271 蕭主任。